

证券代码: 000519

证券简称: 中兵红箭

公告编号: 2021-52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7月7日收到韩韬先生和戚九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韩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戚九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韩韬先生、戚九民先生将继续在公司工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韩韬先生和戚九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韩韬先生和戚九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日，韩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戚九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8%，辞职后，其持有的上述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管

理。

韩韬先生和戚九民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韩韬先生和戚九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财务总监李志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财务总监李志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77-83880269

传真：0377-83882888

电子邮箱：lizhiqiang001@sina.com

联系地址：河南省南阳市仲景北路1669号

特此公告。

中兵红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